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修
　　林麗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乾城律師
被　　告　湯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進修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玉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陳進修勝訴部分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，為原告陳進修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原告林麗玉勝訴部分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壹佰柒拾柒元，為原告林麗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壹、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，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自110年1月22日起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

理程序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訴訟標的金額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，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，本件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，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，即應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原告起訴後，最終聲明如後所述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79頁），因被告無異議，而為本案言詞辯論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2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受雇於吉賦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吉賦公司）擔任業務，以駕駛自小貨車招攬業務、維護及送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08年5月17日14時52分許，駕駛其業務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左、右兩側車身印有「吉賦公司」及「奕証企業有限公司《下稱奕証公司》」字樣，吉賦公司及奕証公司與原告達成訴訟上之和解，後敘）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北中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左轉欲行駛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被害人陳俊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北中路之交岔路口時，見狀煞避不急，而撞及被告湯瑞珍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前側車身，致陳俊瑋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小腿

表淺性損傷、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、未明示性側性前臂表淺性損傷、大腦創傷性出血、意識喪失、頭胸部外傷、顱內出血及胸腔內出血等傷害，嗣經送醫救治，惟到院前呼吸心跳已停止不治死亡。被告前揭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本院108年交訴字第27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交上訴字第86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。被告上開行為與陳俊瑋死亡間有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2條、第194條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原告陳進修、林麗玉為陳俊瑋之父母，爰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陳進修部分：

1、喪葬費：原告陳進修為陳俊瑋支出喪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120元（殯葬契約18萬元、骨灰罐差價35,000元、靈堂布置38,000元、庫銀1,670元、庫銀3,100元、法會25,500元、攝影850元）、風水工程11萬元、福生用品1,432元、2,279元，共計397,831元。

2、扶養費：原告陳進修為陳俊瑋之父，00年0月00日生，108年5月17日陳俊瑋死亡時，原告陳進修50歲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，尚有平均餘命30.19歲。原告陳進修扶養義務人除陳俊瑋外，尚有配偶林麗玉、長女陳宛萱、次女陳璟婷及長子陳俊榮，以其65歲退休後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則陳俊瑋之法定扶養義務即為原告陳進修受扶養年限15.19年，扶養義務為1/5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23,267元為基準，陳俊瑋對原告陳俊修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年55,841元（23267元x12/5=558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霍夫曼計算為一次給付，原告陳進修得請求之扶養費為643,175元。

3、精神慰撫金：陳俊瑋為早產兒，必須定期回醫院追蹤聽力、視力、腦神經發育狀況，原告陳進修從小苦心扶養其長

大，陳俊瑋也相當孝順體貼，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尚利用課餘時間協助父親送貨。不料陳俊瑋遭此橫禍不治身亡，原告陳進修高中畢業，從事送貨工作，月薪資3-4萬元，本來就患有甲狀腺亢進症，如此痛失愛子，身心更加脆弱，加以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使原告陳進修之精神受創更深、難以回復，爰請求250萬元慰撫金資以慰藉。

4、以上合計3,541,006元，扣除原告陳進修於事故發生後所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0萬元，為2,541,006元。

（二）原告林麗玉部分：

1、扶養費：原告林麗玉為陳俊瑋之母，00年0月0日生，108年5月17日陳俊瑋死亡時，原告林麗玉50歲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，尚有平均餘命34.97歲。原告林麗玉扶養義務人除陳俊瑋外，尚有配偶陳進修、長女陳宛萱、次女陳璟婷及長子陳俊榮，以其65歲退休後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則陳俊瑋之法定扶養義務即為原告林麗玉受扶養年限19.97年，扶養義務為1/5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23,267元為基準，陳俊瑋對原告林麗玉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年55,841元。依霍夫曼計算為一次給付，原告林麗玉得請求之扶養費為787,396元。

2、精神慰撫金：原告林麗玉專科畢業，現為家庭管理，辛苦懷胎陳俊瑋，如今痛失愛子，情緒難以回復，請求250 萬元慰撫金資以慰藉。

3、以上合計3,287,396元，扣除原告林麗玉於事故發生後所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0萬元，為2,287,396元。

二、本件肇事陳俊瑋為直行車，依正常速度行駛，且其信賴被告之左轉彎車應慢行、禮讓直行車，其自無過失。車禍發生時間為14點52分，距離測定血液時間16時25分，相距1小時33分，非被告主張之2小時，由於死亡即停止代謝，故應依之前死亡時間為準，非以死亡後測定血液時間為準。陳俊瑋到院前已心跳停止不治死亡，死亡時間15時5分，與車禍發生

時14點52分相差13分，相當於0.2167小時，是計算後，酒測值僅0.00896%（0.005%酒精濃度+0.0183x0.2167小時），與被告所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血液檢測值0.03%相差甚遠，低於檢測值。

三、本件車禍陳俊瑋所騎乘機車遭側撞，並經被告自認當時陳俊瑋所駕駛車輛已通過，陳俊瑋無不注意車前狀況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稱陳俊瑋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不妥當。且鑑定以刮車痕推算時速53公里，限速50公里，此係在誤差範圍內，原告否認陳俊瑋有何過失。

四、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進修2,541,00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10月15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玉2,287,39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0月15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抗辯：

一、被告係受僱吉賦公司，與奕証公司無受雇關係，被告在偵查中曾表示，其車速20-30公里，因當時剛好在轉彎，不可能快，也有先停止，看沒車我才轉彎等語，可證明被告事發當時並未超速，且轉彎前業已注意前方直行車道並無來車之狀況。

二、陳俊瑋亦有車速過快、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將安全帽確實扣好而致鬆脫之情事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再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，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於108年5月17日16時25分對陳俊瑋抽血檢測酒精濃度，結果值為0.005%，雖然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血液檢測值0.03%，但如前所陳，案發當時為14時25分許，光田醫院檢測時間為2小時以後。經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臺灣地區國人飲酒量與呼吸、血液、尿液、唾液

酒精濃度間關聯性之研究」記載，再經計算得知，血液中酒精代謝速率平均為每小時衰減0.0183+-0.004%，則回推2小時時，則陳俊瑋於案發時之血液檢測值恐為0.0416%（0.005+0.0183x2=0.0416），有精神狀態未能專注之狀況。且根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，結果為：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陳俊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逾越速限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是以，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，被告與陳俊瑋間之過失比例應堪認定為60%、40%。

三、對原告請求各項費用，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陳進修：

1、喪葬費：無意見。

2、扶養費：就原告陳進修計算之扶養費用643,175元金額無意見。然原告陳進修並未證明其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，被告否認有支付扶養費之責任。

3、精神慰撫金：被告高中畢業，在自助餐工作，月薪23,000元，於車禍發生當下，被告留於現場協助陳俊瑋就醫，並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誠屬過高，求為酌定合理金額。

（二）原告林麗玉部分：

1、扶養費：就原告陳麗玉所計算之扶養費用787,396元，金額無意見。然原告陳麗玉並未證明其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，被告同樣否認有支付扶養費之責任。

2、精神慰撫金：如前所述，同樣請求酌減合理金額。

四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且陳明：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兩造經協商簡化爭點就下列事項不為爭執，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510號起訴書（見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79號卷《下稱附民卷》第17-19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

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、毀損照片（見附民卷第41-43頁）、肇事自小貨車照片（見附民卷第51頁）、肇事自小貨車左側車身照片（見附民卷第53頁）、原告陳進修、林麗玉戶籍謄本（見附民卷第59頁）各1份、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276刑事卷宗為證，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：

一、本件肇事被告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本院108年交訴字第27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。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交上訴字第86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二、上述本院108年交訴字第27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為：「被告受雇於吉賦公司擔任業務，以駕駛自小貨車招攬業務、維護及送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於108年5月17日14時52分許，駕駛其業務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北中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天候為晴，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乃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左轉欲行駛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陳俊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北中路之交岔路口時，見狀煞避不急，而撞及湯瑞珍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前側車身，致陳俊瑋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小腿表淺性損傷、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、未明示性側性前臂表淺性損傷、大腦創傷性出血、意識喪失、頭胸部外傷、顱內出血及胸腔內出血等傷害，嗣經送醫救治，惟到院前呼吸心跳已停止不治死亡。」

三、被害人陳俊偉（00年00月00日生，108年5月17日死亡）死亡

時年19歲，學生。原告林麗玉於00年0月0日生，專科畢業，為家庭管理。原告陳進修於00年0月00日生，高中畢業，從事送貨工作，月薪約3-4萬元。被告於00年0月00日生，月薪資3萬元。被告肇事當日所駕駛自小貨車左、右兩側車身印有「吉賦公司」及「奕証公司」字樣。（見相字卷第75 -77頁現場照片）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過失致原告之子死亡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陳俊瑋死亡間有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依法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茲分別就原告陳進修、林麗玉所請求賠償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陳進修部分：

1、喪葬費：原告陳進修主張其為陳俊瑋支出喪葬費284,120元（殯葬契約18萬元、骨灰罐差價35,000元、靈堂布置38,000元、庫銀1,670元、庫銀3,100元、法會25,500元、攝影850元）、風水工程11萬元、福生用品1,432元、2,279元，共計397,831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原告提出之殯葬服務契約、完成確認書各1份（見附民卷第21- 35頁）、風水工程收據1份（見附民卷第95頁）、往生者福生用品收據1份（見附民卷第97頁）、往生者福生用品收據1份（見附民卷第99-101頁）在卷可憑，自堪信為真，原告陳進修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397,831元，於法有據。

2、扶養費：

原告陳進修主張：其為陳俊瑋之父，00年0月00日生，108年5月17日陳俊瑋死亡時，原告陳進修50歲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，尚有平均餘命30.19歲。原告陳進修扶養義務人除陳俊瑋外，尚有配偶林麗玉、長女陳宛萱、次女陳璟婷及長子陳俊榮，以其65歲退休後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則陳俊瑋之法定扶養義務即為原告陳進修受扶養年限15.19年，扶養義務為1/5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23,267元為基準，陳俊瑋對原告陳俊修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年55,841元（23267x12/5=5584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霍夫曼計算為一次給付，原告陳進修得請求之扶養費為643,175元云云，雖提出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（男）1份（見附民卷第37頁）、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1份（見附民卷第3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固不爭執原告陳進修所主張之數額計算，惟抗辯原告陳進修沒有不能維持生活受扶養之必要等語。按查：

⑴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，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，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，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，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，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，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，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，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，方為合法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7 9號判決要旨供參）。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而依民法第1117條第2項規定，直系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僅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。又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民法第111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

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陳進修為被害人之父，高中畢業，從事送貨工作，月薪約3-4萬元，依本院所調原告陳進修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），原告陳進修名下有房屋3筆、土地5筆加計投資額，其資產價值有23,669,020元，實富有資力，且有固定工作，客觀上其於年滿65歲時，應非無資力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原告陳進修既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應無受陳俊瑋扶養之必要性，自不得訴請被告賠償扶養費，原告陳進修訴請被告應賠償扶養費643,175元，於法無據。

3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⑴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所謂「相當」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

⑵被害人陳俊瑋為原告陳進修之子，陳俊瑋因本件車禍導致傷重不治死亡，原告陳進修突逢愛子慘遭橫禍，白髮人送黑髮人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實屬當然，故原告陳進修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而審酌原告陳進修高中畢業，從事送貨工作，月薪約3-4萬元，依本院所調原告陳進修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），原告陳進修名下有房屋3筆、土地5筆加計投資額，其資產有23,669,020元，被告高中畢業，現在自助餐工作，月薪23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106、107年度無薪資申報資料等情，為業經兩造陳明，並有兩造之財產歸戶資料及薪資申報資料在卷可參，審諸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陳進修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50萬元，核屬

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4、基上，原告陳進修所受損害數額為2,897,831元（喪葬費397,831元+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）。

（二）原告林麗玉部分：

1、扶養費：原告林麗玉主張其為陳俊瑋之母，00年0月0日生，108年5月17日陳俊瑋死亡時，原告林麗玉50歲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，尚有平均餘命34.97歲。原告林麗玉扶養義務人除陳俊瑋外，尚有配偶陳進修、長女陳宛萱、次女陳璟婷及長子陳俊榮，以其65歲退休後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則陳俊瑋之法定扶養義務即為原告林麗玉受扶養年限19.97年，扶養義務為1/5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23,267元為基準，陳俊瑋對原告林麗玉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年55,841元。依霍夫曼計算為一次給付，原告林麗玉得請求之扶養費為787,396元，並提出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（女）1份（見附民卷第49頁）及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1份為證。被告固不爭執原告林麗玉所主張之數額計算，惟抗辯原告林麗玉沒有受扶養之必要等語。按查：原告林麗玉為被害人之母，原告林麗玉專科畢業，家庭管理，並無工作收入。依本院所調原告林麗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），原告林麗玉名下無不動產，僅投資698,260元；106、107年度無薪資申報資料，非富有資力，且無固定工作，客觀上其於年滿65歲時，應無資力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原告林麗玉既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應有受陳俊瑋扶養之必要性，其自得訴請被告賠償扶養費，原告林麗玉訴請被告應賠償扶養費787,396元，於法有據。

2、精神慰撫金：

被害人陳俊瑋為原告陳進修之子，陳俊瑋因本件車禍導致傷重不治死亡，原告林麗玉突逢愛子慘遭橫禍，白髮人送黑髮人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實屬當然，故原告林麗玉

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而審酌原告林麗玉專科畢業，家庭管理，並無工作收入，依本院所調原告林麗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），原告林麗玉名下無不動產，僅投資698,260元；106、107年度無薪資申報資料；被告高中畢業，現在自助餐工作，月薪23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106、107年度無薪資申報資料等情，為業經兩造陳明，並有兩造之財產歸戶資料及薪資申報資料在卷可參，審諸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林麗玉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50萬元，核屬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3、基上，原告林麗玉所受損害數額為3,287,396元（扶養費787,396元元+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）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，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。此項請求權，自理論言，雖係固有之權利，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，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，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等（見相卷第51-85頁），本件肇事經過為陳俊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（下次②車）沿英才路由北勢○路○鎮○路○段方向行駛，途至肇事路口，適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（下次①車）於其對向左轉往北中路方向行駛，兩車發生碰撞肇事。現場為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叉路口，①、②車對向行駛，②車直行，①車左轉彎應可認定。

（二）又參諸被告於108年5月17日警詢自述稱:我沿英才路內側車道西向東行駛，至北中路口時，我向左轉，而②車沿英才路由我對向往西方向行駛，我行駛到路口時，我先停等

一下，我看沒有車輛過來，我就左轉要過路口，結果②車車速有點快騎過來，雙方車輛就發生碰撞，我轉頭②車，騎士與機車就往人行道滑行過去，我就趕緊將車輛停到路邊，而安全帽沒有在②車騎士頭上，而安全帽在旁邊。我看到②車時，我們雙方車輛就發生碰撞，當下來不及反應。肇事時，我的車速約20-30公里小時左右。現場無障礙物。我與②車都是綠燈。我車輛的車頭與②車的左側發生碰撞。我感覺②車車速有點快。因為路口沒有監視器及我車上也沒有裝行車紀錄器等語。復於109年5月18日檢察官訊問時稱：當時我沿著英才路我行駛。在內側車道，因為我要左轉，到北中路時我看路口都是空的，我就轉過去，我有打方向燈。我要左轉，我是要看對向車道，也就是英才路上的對向車道。當下我轉過去，瞬間②車就出現。我已經轉進去超過路口一半了，且我駕駛的是換檔離合器的車，我必須要加油我的車方能行駛，所以車速不可能快等語（詳見108年度相字第966號卷《下稱相字卷》第19-2 7頁）。目擊證人周志龍於108年5月17日警詢證稱:當時我沿北中路北往南行駛，我行駛到路口時，北中路口紅燈，所以我就停下來停等紅燈，我感覺我停下來約20幾秒左右，我看到①車由英才路西往東左轉北中路，而②車沿英才路東向西行駛，雙方車輛到路口，我感覺雙方車輛都沒有減速，因為我在現場沒有聽到煞車聲，所以我才會感覺他們雙方車速都很快，我看到②車遭碰撞後，就飛出去，當時我看到②車有戴安全帽，但是經過碰撞後，②車倒地時，我看到②車騎士安全帽脫落。無障礙物。當時英才路是綠燈等語（詳見相字卷第37-41頁）。目擊證人陳銘鉉於108年5月17日警詢證稱:我經過英才路與北中路口前，我前方約10公尺左右，②車行駛在我前方，行駛到路口時，路口號誌是綠燈，接近到路口時，我看到路口內①車左轉，而我看到我前方②車，有向右側閃避一下，結果①車與前方②車就碰撞上，現場沒有其他車輛在碰撞上，所以有

目擊到發生的過程。有號誌綠燈等語（詳見相字卷第43-47頁）。參酌被告及上開證人證述內容，被告行車至交岔路口，本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被告未禮讓②車，復未依號誌左轉，實具有過失；而②車行至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，安全通過交岔路口，惟②車未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肇事，應與有過失。

（三）經本院檢附被告警詢筆錄、目擊證人周志龍警詢筆錄、陳銘鉉警詢筆錄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等，函請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過失責任歸屬，該會109年9月18日中市車鑑字第1090004974號鑑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27-131頁）亦認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且按依函附資料認①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;惟②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逾越速限行駛(現場圖顯示遺留於路面之刮地痕長度，推估速度至少53.77公里/小時)、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認係其亦有疏失，並判斷：湯瑞珍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陳俊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逾越速限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

（四）基上，本件肇事之發生，被害人陳俊偉與被告均有過失，被告為肇事主因，被害人陳俊偉為肇事次因，而本院認被害人陳俊偉與被告與有過失之比例應以3比7為宜。是原告二人應承擔被害人陳俊偉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應賠償原告之數額，其中原告陳進修部分為2,028,482元（2,897,831元x 0.7＝2,028,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林麗玉部分為2,301,177元（3,287,396元x 0.7＝2,301,1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再按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

」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」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二人各受領強制保險金10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應自前述損害額中扣除原告二人各受領強制保險金100萬元；又原告二人亦與連帶債務人即訴外人吉賦公司、奕証公司和解各取得50萬元賠償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二人所各受之50萬元和解金之清償亦應扣除，於扣除上開金額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進修之金額為528,482元（2,028,482元－150萬元＝528,482元）；原告林麗玉部分為801,177元（2,301,177元－150萬元＝801,177元）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二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二人係於108年10月4日具狀聲明其訴之聲明及請求之內容，並於108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63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10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二人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依序賠償給付原告陳進修528,482元、原告林麗玉801,17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0月15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惟原告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依前述說明適用簡易程序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宣告假執行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等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十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原免繳裁判費。

伍、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